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代理導師遴聘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第十七條、本校教師聘約。

貳、主旨：為解決本校導師於上課期間請假，造成導師職務之空檔，基於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、公平之原則下，制訂代導師遴聘制度，供本校教師遵守，並確實執行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輪流制度。
- 二、促進班務正常推動，發揮教育效果。
- 三、發揮同仁間互助合作之精神、培養校園和諧、祥和之氣氛。

肆、聘任對象：全體專任及代理教師。

伍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不列入代理導師遴聘人員。
- 二、協助行政減課之專任教師因涉及減課問題，僅代理 2 天（含）以內之導師職務。
- 三、導師請假手續：

由導師本人或學務處覓妥代理人後，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請假，再至學務處索取紙本核章，經校長核准後方完成請假手續。但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無法親自請假者，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
四、代理導師實施要點：

- （一）請假類別為公假、差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等，由學務處負責安排代理導師。
- （二）一天（含）以內之事假、病假、補休、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等依流程請假，但職務代理需自行處理。
- （三）代理導師期間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，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（各領域鐘點計算方式由教務處依規定辦理）。
- （四）導師不分假別請假超過一天，學務處依下列代理導師優先順位遴聘代理人選（以該班專任教師為原則）：
 1. 由該班專任教師或同年級導師中自願代理導師者。
 2. 以該班授課時數多者優先（協助行政教師列最後順位），授課時數相同時，協議或抽籤決定代理順序。
 3. 該班專任教師皆代理過該班導師職務，以代理該班導師天數最少者優先。
 4. 該班專任教師中總代理天數相同時，代導順位依「代理導師順序」（個人總代理天數達 10 天者，暫不列入代理導師遴聘對象）。
 5. 因全校或年級性活動造成全校專任教師不足所需代理人數時，得自覓或委託學務處代覓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。
 6. 除自願代理導師外，其餘不得拒絕，唯得自行徵求他人同意調整代理順序。如有個人特殊因素考量（例如懷孕、身體健康問題等），應依人事相關法規簽請校長核准，由學務處召開該班代理導師協調會決定之。
- （五）每學期於每次段考後一週內公布專任教師累計之代理導師天數。
- （六）代理導師天數，每學年重新計算。
- （七）導師請假核准天數及代導師之鐘點核發等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八）專任老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免任代理導師職務：

1. 懷孕期間。
2. 罹患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醫師證明無法勝任者。

陸、職責：代理人代理導師期間，所負之職責與導師相同，並應適時與該班導師或學務處聯繫代理情形，俾便即時處理突發狀況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